## 應如何評估石化業的健康風險

## 吳焜裕

台灣大學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副教授台灣風險分析學會秘書長、看守台灣協會理事長

來國內為了「台塑六輕過去十年 的營運是否對其週遭的居民造成 健康的影響?」與「國光石化的興建營運對 國人健康到底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有不 同意見,不同單位委託學者專家或是顧問公 司進行各種調查研究,研究結果出來後,各 界有不同的解讀,讓一般民眾霧裡看花,感 到好像專家之間對結果也有不同的看法。其 實這樣的結果誤導民眾對健康風險評估的認 知,為專業評估者最不喜歡看到的結果。究 竟如何執行一科學性的「石化產業營運對其 鄰近居民的健康風險評估」?怎麼樣的評估 比較能反映出民眾可能面對的健康風險呢? 本文嘗試從健康風險評估的本質與其作為決 策重要參考工具的特性來闡述一具科學性與 客觀性的健康風險評估流程。當然健康風險 評估仍在持續發展中,這篇文章所談的內容 可能在十年或是一段時間後,因新方法學的 發展或是新科學技術的出現而必須做修正, 以符合科學性與客觀性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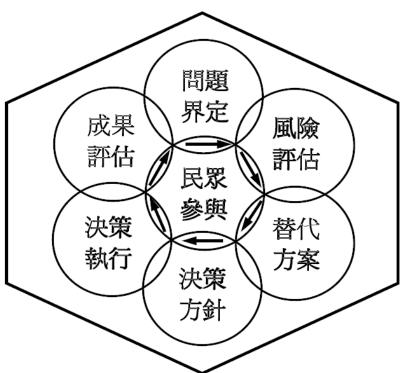
石化工業健康風險評估本身屬於環境健康風險評估範疇,其目的在於整合現有最佳

科學的證據與數據,評估受影響對象因暴露 於有害環境汙染物而可能對他們健康造成危 害的機率。而我國的環境健康風險評估,雖 然自1996年左右時即因拜耳案被要求進行健 康風險評估而開始出現,而陸陸續續也因像 焚化爐的與建所引發的抗爭,而逐漸被引 入;然而一直到2005年,中部科學園區第三 期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簡稱中科三期環 評)的審查會被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委員提 出,而在2006年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時被列為 附加條件(要求開發單位應於營運前執行健 康風險評估),往後國內重要開發案,都在 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階段主動加入健康 風險評估的章節。後來也因健康風險評估未 在環境影響評估通過之前執行,被高等法院 當作為判決中科三期環評撤銷的重要明顯證 據,因此健康風險評估在環境影響評估的重 要性也就確立。因此也讓相關單位重視,而 在四月九日環保署更公告健康風險評估技術 規範,本文也將根據這個規範的科學性與作 為決策參考的適當性檢視。

所謂環境健康風險評估,基本內容是

包含健康風險評估的四大支柱:有害物質鑑定(hazard identification)、劑量反應關係評估(Dose-response assessment)、暴露劑量評估(Exposure assessment)、與風險特性化(Risk characterization)。也就是說,執行健康風險評估基本要件在於是否排放有害物質,因此第一件事應該收集現有的科學數據與證據,再嚴格檢視這些資料是否支持某一物質會對人體健康造成什麼樣的危害。而暴露劑量評估是在評估一個有害物質,經由與人接觸而進入人體的量。國人對劑量反應關係評估非常陌生,其中最重要的工作就是進行高低劑量的外插,也就是將動物實驗或流行病學研究對象中,觀察到的高劑量效應風險外插到一般人可能暴露的低劑量。風險特性化,在國內有人翻譯為風險特徵描述,兩者意思雷同。其主要目的是整合前三有害物質鑑定、暴露劑量評估、與劑量反應關係評估,估算出研究對象在某一(某些)暴露情境下的風險,同時呈現出評估結果所含有的不確定性,包含定性與定量的不確定性。

然而配合風險分析(包含風險評估、風險管理、與風險溝通)架構的演進,如果要將目前為國際接受並推薦的風險分析架構(請見圖一)用於石化產業,那就不應只考慮健康風險評估而已。如問題界定(Problem formulation),在評估之前就應進行,其實應該就是對廠址附近民眾辦說明會,針對擬興建工廠運轉情形,與可能排放的有害物質與可能對民眾產生的健康危害作說明,民眾如果有其他疑慮,也應加進未來執行的健康風險評估中。也就是說風險評估者會針對各種有害物質的存在狀態界定評估的範疇,也同時需要針對民眾關切的事向納入評估中,因此在進行評估之前應該舉辦民眾說明會,更歡迎民眾推薦他們信任的專家學者來參加說明會,並虛心接受建議將民眾關切項目納入評估範疇,一併進行高科學性的健康風險評估。



圖一、國際普遍接受的風險評估、管理、與溝通的架構;為一以環 繞民眾參與為中心的評估管理架構。

因此健康風險評估的定義就是整合現有 最好的科學證據與技術,針對擬與建工廠運 轉後影響範圍的民眾所可能暴露的有害物 質,進行定量或半定量的評估預測其可能承 受健康危害的機率。雖然可以分為點估算與 機率分析兩種方法,目前美國政府單位與 際衛生組織都接受機率分析的連循有害物質 健康風險評估執行的程序仍遵循有害物質 健康風險評估、暴露劑量評估、 無險特性化等四個程序來執行。詳細執行方 法如下:

有害物質鑑定:根據1983年美國國家科 學院出版的健康風險評估紅皮書中的定義, 為鑑定一污染物是否可能導致某一種危害, 包含鑑定此污染物本身的毒性,同時鑑定此 物存在的狀態與媒介物等。根據此定義,首 先應該針對石化廠製程中使用的原物料、中 間產物、產品與副產物、廢棄物等可能因排 放到環境中而使民眾暴露的物質,逐一鑑定 其可能對人體的危害,同時需要鑑定此污染 物如何排放到環境中,其存在的狀態與民眾 可能暴露途徑。當然鑑定污染物對人體健康 潛在的危害,需要盡其所能尋找各種文獻資 料,如果有毒理資料庫有資料,當然比較省 事,但仍然需要再尋找是否有最新資料,如 流行病學與毒理機制相關研究報告。另外現 存的化學物質種類多,很多缺乏完整毒理資 料,甚至能找到的毒理資料非常有限。因此 國際上逐漸接受使用以化學物質本身的結構 與已知有害物質間的毒性或是化學性作比 較等方法,以作為缺乏毒理資料物質的毒性 鑑定。否則毒性物質資料不完全的物質便不 納入評估,基本上就是假設這些物質對人 體健康沒有危害,如此便會低估風險。在

國內對有害物質鑑定不完全了解,將Hazard identification翻譯成危害鑑定,在環保署的技 術規範中,寫到最後變成確認物質危害性, 基本上這樣的邏輯不通。因為一個物質常常 有多種危害,視其暴露劑量而定。而國際衛 生組織或美國環保署等機構都根據有害物質 的流病與毒理資料加以分類,國際上的評估 者都是直接引用,不知國內評估者要如何確 認?反而是一些未被國際相關機構歸類的化 學物質,需要進一步加以鑑定。以乙烯與丙 烯為例,雖然這兩種物質本身不會致癌,也 缺乏毒性資料,但是過去研究已證實他們在 體內確實可被代謝為環氧乙烷與環氧丙烷, 環氧乙烷被國際衛生組織歸類為人的致癌 物,環氧丙烷為動物致癌物質,因此乙烯與 丙烯基本上應被列為潛在對人體健康危害物 質,納入評估。

另外需要鑑定這些物質的存在狀態與媒 介,在石化業中,有害物質可能經由幾個途 徑排放:經煙道排放的物質常常是來自公用 廠在發電、生產蒸氣、製造冷凍水的過程和 廢氣燃燒爐等設備。燃燒的產物有一些半揮 發性有機物與微量有害重金屬,當然如燃燒 不完全也會有大量的揮發性有機物排放。化 學物質也會經製程設備元件洩露或逸散,而 經由廢水排放的物質可能會比較複雜,會含 有多種揮發性與半揮發性有機物;如果製程 中使用無機的催化劑,可能也會含有無機的 物質。然而石化產業本身想要盡量避免的製 程意外,甚至是製程的工安事件,事實上很 難完全避免,這種事件可能發生原物料大量 外洩,嚴重者可能發生火災或爆炸,後者究 竟會燒出那些有害物質不是非常清楚,不過 多環芳香烴(Polyaromatic hydrocarbons;

PAHs) 與戴奧辛應該都很難避免。這些物質 中有些會經由各種介質傳播與累積,經由食 物鏈到人體,這都需要利用科學證據逐一鑑 定。鑑定過程中,除經煙道排放與廢水排放 的物質很難由製程資料得到,逸散源、異常 狀況或工安事件都與製程相關,因此可由製 程所使用的原物料與中間產物或副產物的資 料逐一配合製程條件了解可能逸散的點。

劑量反應關係評估,不論是使用流行病 學的數據或是動物實驗數據,對某一有害物 質而言,這些數據往往都是比評估對象可能 暴露的劑量高很多,因此為需要得到在不同 劑量下可能造成人體健康危害的機率。在這 個階段主要的工作是將這些數據外插到低劑 量來,最後估算得到致癌係數或參考劑量。 在國際上,如美國環保署、加州環保局、或 是國際衛生組織已有的資料,應該可以引用 不需要再進行估算。但是要很清楚寫出資料 庫是根據那一組數據?什麼樣的危害?有什 麼優缺點?甚至為什麼選用這組數據?最好 都要逐一說明。如果資料庫裡找不到,需要 自己估算,當然需要根據美國環保署與國際 衛生組織推薦的方法,也要了解這些估算方 法的優缺點與使用這方法潛在的不確定性。 尤其要非常清楚這些公告資料都是外在劑量 (或所謂的潛在劑量; potential dose) 為分 母的資料,甚至在不同暴露途徑的換算後還 是使用外在劑量單位,只有加州環保局在發 展多介質模式中在不同介質估算採用內在劑 量的觀念。劑量單位的使用很重要,因為關 係到下一階段執行暴露劑量評估時,所得到 的劑量單位表示。否則徒增不確定性,對評 估沒有幫助。因此在這劑量反應關係評估階 段,最重要的工作就是針對有害物質鑑定階

段鑑定出來潛在對人體健康造成危害的物質,估算致癌係數或者是參考劑量,供作風險特性化使用。

 b,排放係數的數據(AP-42),基本上都可以接受,最重要的是要討論使用這些數據的合理性與不確定性,與對評估結果的影響。當然使用排放係數,就需要有活動強度,兩者相乘才是排放量。估算活動強度也有不同方法,在環評的階段常用的方法是質量均衡計算時需要有製程操作條件,可能需要由熟悉製程的化學工程師來執行,並探討其不確定性。當然最好的方法是平時如何藉由實際量測估算排放係數,尤其隨著時間運轉愈久排放係數有可能會提高,如packing物質的老化,螺絲慢慢鬆動等因素,都可能隨著運轉時間而導致排放係數增加。

估算製程意外大量排放最為困難,首先 應該進行製程安全評估,估算出各種工安意 外事件發生的頻率。並估算各種工安事件發 生情境下,各種有害物質可能的排放量。在 得到正常運轉與各種工安事件發生的種有害 物質的排放量後,再根據空氣擴散模式模擬 這些有害物質的隨著時間與空間變化的濃度 分布,並配合各種暴露情境,利用多介質模 式模擬各種介質中各種有害物質的含量。目 前環保署空保處雖對ISC3模式有公告使用 規範,但是未說明模擬後的數據要如何配合 健康風險評估使用?如何利用模擬結果估算 致癌物質暴露劑量?與估算非致癌物質的暴 露劑量?同時也未模擬因氣象條件變異而導 致濃度分佈的變異情況,另外對敏感族群所 在區域的模擬也未說明。多介質模式比較麻 煩,因在各國發展的模式是否能適用於台灣 還有待驗證。

在計算劑量時,應該注意的是估算外在

劑量或是所謂潛在劑量(potential dose), 而非內在劑量,這點很簡單,但在台灣常有 人犯錯。原因很簡單,化學物質數十萬種, 有估算吸收效率的化學物質非常少,另外最 理想用以健康風險評估的劑量單位應該是標 的器官的劑量,因需要有使用以生理機制為 基礎的藥物動力學模擬,才能估算標的器官 劑量,因此一般都使用外在劑量。但是所謂 外在劑量是估算與人體接觸時可能進入人體 的劑量,因此在術語上稱為潛在劑量。而在 暴露時間與平均時間的假設,一般平均時 間使用七十年,暴露時間使用工廠營運的期 間,這些參數又稱為暴露參數。在機率評估 方法,每一個參數都可以用一個統計分佈來 表現之,但是唯一缺憾就是濃度的分佈要如 何定義?這是目前進行空氣擴散模擬者需要 改善的地方。因為目前都是根據過去五年的 平均氣候條件,模擬結果應該是過去五年的 平均濃度,這樣的數據無法用於機率評估 上。

18

還有在非致癌評估,最後的危害指數是 否相加?雖然根據加州環保局的資料庫對有 害物質的不同效應分類,有些人建議只有相 同的效應才相加。這樣的作法尚未有定論。 想想看,一群人暴露於多種非致癌物質,這 些疾病的發生究竟是一交集或是聯集呢?實 際狀況則是最敏感的症狀首先被診斷出來, 但不代表其他的症狀不會發生。既然不同的 標的器官,在機率上應該是聯集的意義,就 代表所有危害指數應該相加。另外一個論點 是這些有害物質的效應與標的器官的判斷, 如果是根據動物實驗數據,動物的標的器官 不代表與人的標的器官要一致,如三聚氰胺 在老鼠的標的器官是膀胱,但是對人是腎 臟,雖然一樣的結石效應,但是對人與老鼠 的標的器官不一樣。因此根據動物實驗數據 判斷標的器官,並不能適用於人,因此危害 指數還是要相加才不會低估風險。

在風險特性化中,因進行機率評估而同 時可以執行敏感性分析,其結果可以提供那 些因子對所評估的風險影響程度。風險評估 者可以根據敏感性分析結果,向風險管理者

總結,石化業對民眾健康影響的環境健 康風險評估為一整合現有最佳科學證據、知 識、與科技,針對石化工廠進行預測營運後 潛在對其附近民眾健康影響的機率。所謂科 學證據有時候指的並不完全是很高深的致病 機制,而是實際民眾的生活環境資料;如實 際氣候條件、有害物質排放量、各種有害物 質清單、與經廢水排放的有害物質有那些等 等。這些資料相關單位應建立資料庫,不需 要等到環評審查的時候,才因應NGOs的要 求才要收集。甚至環評書中給的資料毫無根 據,徒增困擾,而導致民眾對環境決策失去 信心。因此當台灣在學術上已與國際相去不 遠,環境決策所要根據的評估規範卻還是根 據二十年前的作法而不思改善,導致環境決 策遠遠落後學術研究,如此的決策當然無法 為多數民眾所接受。 🚺